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5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454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54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國健署）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3場次「115年度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衛教素材推廣應用研習課程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5年5月1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5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國健署製作之青少年性健康相關衛教素材，及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，國健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，優先提供離島或偏鄉地區學員以視訊方式參訓，請於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xKry0>），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- 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可擇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、繼續教育護產積分或教師研習時數7學分（需具有該身

學務處 115/05/20 11:27



1150003338

有附件



分)。

五、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333585、電子郵件：

mercymem@gmail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旨揭研習課程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